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市监处罚〔2026〕24号

当事人：巨鹿县李记酱鸡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97661

住所（住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城富强西路

法定代表人：李*冲

身份证件号码：13052*****82215

2026年1月13日，我局接到巨鹿县公安局环境安全和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大队移交案件线索（案件编号：A1305298300002025120001），“巨鹿县李记酱鸡店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附有河北恒泉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对巨鹿县李记酱鸡店进行抽样检测的“酱牛肉”《检验报告》NO:HQ2025SY03256，显示检出“诱惑红”0.00156g，技术要求不得使用，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未接到巨鹿县公安局环境安全和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大队移交的“巨鹿县李记酱鸡店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中关于李*冲询问笔录中提到的“诱惑红、二万多元、五六百市斤酱牛肉”等相关佐证，无法确认该案中相关数值。

2026年1月23日将案件线索进行登记，由执法人员高*丽（0305****040）、文*（0305****006）至当事人营业现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该店经营者李*冲到场陪同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场所进行了食品安全执法检查。在该店内调料架上及场所内未发现“诱惑红”及其他食品添加剂，执法人员查看了该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该店的购货凭证等相关材料，经李*冲签名确认后进行了提